廣告

115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臺北市政府辦理

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計畫

財團法人天下為公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辦理

「臺北市照顧服務員專班第9期」

招生簡章【實體班】

核准文號：依據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115年5月21日北市職能評字第1156002410號函

訓練人數	時數	學科/實作、實習地點	課程期間	報名日期	甄試日期
30人	100小時	學科地點： 臺北市萬華區長沙街二段171號4樓 實作/實習地點： 1.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300巷20弄17號2樓 2.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03號1-4樓	115年6月3日至115年6月30日 週一至週五08:30-17:30	自核備日起至115年5月25日17:00	115年5月27日

一、指導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

二、辦理單位：財團法人天下為公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三、招生對象與資格條件：【以招收失業民眾參訓為主】

(一)年滿16歲以上之失業者、初次就業待業者，或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並於開訓日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具中華民國國籍。
2. 新住民：
   (1)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
   (2)前目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與其配偶離婚或其配偶死亡，而依法規規定得在臺灣地區繼續居留工作。
   (3)符合前二點規定，且已依法獲准在臺灣地區定居或經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
3. 經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6條第3項或第4項規定許可其居留之下列對象之一：
   (1)泰國、緬甸地區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
   (2)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並依就業服務法第51條第1項第1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
4. 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並取得工作許可者。

(二)自營作業者、公司或行（商）號負責人（含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不得以失業者身分參訓。

(三)失（待）業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

1.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於前次完訓或結訓班次之訓後180日內。
2. 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其退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1年內。
3. 重覆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其離、退訓日（不含適應期內離訓）、完訓日或結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3年內。
4.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2年內，已有2次以上離訓、退訓、完訓或結訓之職前訓練參訓紀錄（不含適應期內離訓）。

前四項紀錄以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其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職前訓練計畫為限：如經查獲，應撤銷參訓資格。(前項所稱完訓，指完成訓期但成績考核未達標準；所稱結訓，指完成訓期且成績考核達標準。)

(四)經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查獲學員於訓練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撤銷本計畫參訓資格，不予補助訓練經費：

1. 參加職前訓練計畫之學員，於訓練期間以失業者身分報名參加本計畫訓練課程。
2. 參加在職訓練計畫之學員，於在職訓練課程期間未發生非自願離職情事，而以失業者身分參加本計畫訓練課程。

(五)已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或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者，參加本計畫訓練課程，其訓練費用不予補助，已補助者，應予繳回。

四、訓練費用負擔說明：學員需先繳交全額訓練費用

(一)參訓學員參加核心課程之出席率應達80%，其餘課程出席率應達100%(即完成所有實作課程、綜合討論與課程評量及臨床實習課程者)，方得參加成績考核；依其成績考核結果，補助下列個人訓練費用(結訓後2個月內辦理補助)：

1. 經成績考核及格，取得結業證(明)書，且符合全額補助訓練費用之參訓者資格條件及應附證明文件者，依核定之個人訓練費用單價全額補助。
2. 經成績考核及格，取得結業證(明)書，未具前點所列對象身分者，依核定之個人訓練費用單價補助80%，其餘費用由學員自行負擔。
3. 經成績考核結果不及格，未取得結業證(明)書者，依前二款規定之補助標準，補助其50%。

(二)在職勞工參加本計畫之補助金額，納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相關計畫補助額度內計算。

▼免費參訓對象一覽表

1、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失業者	14、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失業者
2、獨力負擔家計之失業者	15、無戶籍國民之失業者
3、中高齡之失業者	16、無國籍人民之失業者
4、身心障礙之失業者	17、因犯罪被害之失業者
5、原住民之失業者	18、因重大災害受災之失業者
6、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之失業者	19、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失業者
7、長期失業者	20、自立少年之失業者
8、二度就業婦女之失業者	21、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託計畫之社工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且有就業意願之失業者
9、家庭暴力被害人之失業者	22、高齡之失業者
10、更生受保護人之失業者	23、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自願離職失業者
11、16歲以上未滿18歲之有就業需求未就學未就業少年	24、因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疾病，經醫師診斷喪失部分工作能力之失業者
12、新住民之失業者	25、其他經中央勞政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
13、性侵害被害人之失業者	

※ 具備上述各項身分之失業者，如加保於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得以「報名參訓切結書」切結確實無工作，而以原失業者身分免費參訓。
※ 非屬前述各項身分、且參加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勞工保險之被保險人，比照一般國民參加失業者職業訓練，須自行負擔20%之訓練費用。

五、報名說明：

(一)報名日期與時間：自即日起至 115 年 5 月 25 日 17 時止。**惟因招生人數不足，本課程得延長報名期限。**

(二)報名方式及電話：臺灣就業通（網址：www.taiwanjobs.gov.tw）/02-28881086

(三)報名繳交文件：

1.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
2. 正面半身照片 1 吋 2 張。
3. 具備免費參訓對象資格之報名民眾請依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非自願性離職之就業保險法被保險人】：應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立推介單及報名。

※【長期失業者】：必須繳交課程招生起日前 30 日至參訓起始日(開訓日)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立之「求職登記證明文件」。

六、甄試說明：

(一)甄試時間：115 年 5 月 27 日 14:00-16:00

(二)甄試方式：

第一試（筆試占總成績 50%）

1. 筆試前，報名者應出示身分及資格之證明文件以供查驗，未符資格者不得參加筆試；甄試當日未攜帶應備證明文件者，應簽具並繳交符合資格之切結書，並於錄訓報到時出示證明文件，未出示者，視同放棄參訓資格。
2. 逾筆試測驗時間達 15 分鐘者，不得進入考場參加甄試，並視為缺考。
3. 筆試考試題型為選擇題共 25 題，範圍為長期照顧相關初階知能。

第二試（口試占總成績 50%）口試內容與學員參訓歷史、近半年求職歷程、訓後生涯規劃及適訓綜合評估等項目有關。

(三)甄試當日遇不可抗力事由而延期，將於隔日起 2 工作日內辦理完成補甄，時段及地點另行通知。

七、錄訓說明：

(一)每班招生人數30人，招生人數不滿者，得招收在職者，其比率以不逾招生人數百分之十五為原則。

(二)甄試總成績(含筆試口試)達錄訓標準60分者為合格，依成績高低順序排列後，正取30名(依准考證號碼排序)、備取(依總成績高低排序)。

※筆試及口試項目總成績合計須達60分(含)以上始得錄訓為原則。並依筆試、口試成績計算總分及名次後，依序錄訓，如總分同分者，以筆試成績高者優先錄訓，未參加筆試或口試者，一律不予錄訓。

※另具有就業保險法所定非自願離職身分及就業服務法所定特定對象身分、新住民或性侵害被害人及高齡者身分之甄試者，總成績以筆試加基本資料加口試成績加權百分之三計算，加分之相關身分資格佐證資料最遲於甄試當日提出，逾時或未依規定提出者，視同放棄加分資格。

(三)對於甄試成績有異議者，得於錄取名單公告3日內以書面方式申請成績複查，逾期不予受理，且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成績複查者，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印答案卷及口試表、或提供各項甄試細項分數，複查內容僅重新核算成績加總是否有誤。

(四)甄試後3個(含)工作日內，以簡訊、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甄試結果，並公布錄取及備取名單、最低錄取分數、筆試試題及答案

(五)錄取學員應依訓練單位規範完成體檢及完成繳費。

八、收退費事宜：

(一)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或自願失業勞工(政府全額補助)

(二)特定對象之失業者(政府全額補助)

注意:已參加政府機關職前訓練或在職訓練課程,不得同時以失業者身分參加本計畫訓練課程，但參加政府機關在職訓練課程期間，發生非自願離職情事者，以就業保險非自願離職身分參加者，不在此限。

(三)收費事宜：全期收費新臺幣 9,500 元整。為考量參訓學員權益，甄試通過者本班次採先行收費(全額)方式收取費用。

(四)學員中途離訓之退費事宜：

1. 參訓學員繳交費用，因故無法參訓者，於開訓前申請退還個人訓練費用 95%。
2.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的三分之一退訓者，退還個人訓練費用的 50%。
3. 已逾訓練時數三分之一退訓者，不予退費。

九、 注意事項：

(一) 本班次如招生未達最低開班人數則將辦理延班或停班，並電話及簡訊方式通知全數報名者，特此告知。

(二) 失業者參訓學員一律加入勞工保險(訓)字號保險。

(三) 參訓學員有下列可歸責於己之情事之一，得視其情節，予以退訓或撤銷參訓資格：

1. 提供個人身分資料供他人參訓或代他人參訓。
2. 為自己或他人以偽造文書或不實資料參加訓練。

十、經費來源：由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辦理。

※凡設籍臺北市之市民或於臺北市有居住事實之新住民，參加職業訓練期間如有托兒托老之照護需求，可申請臺北市政府職業訓練照護補助，詳情請洽承訓單位。